**江苏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 1. 江苏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面向省内外开放，为从事口腔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课题经费。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2. 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等单位。凡从事口腔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当年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评审后确定。

第二节 资助范围

* 1. 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以下研究方向：（1）牙颌面畸形与生长发育研究；（2）颌面部炎性疾病与骨代谢研究；（3）头颈部肿瘤的基础与临床研究；（4）颌面部缺损功能重建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2. 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三节 申请条件

* 1.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1）在职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2）或在职的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3）不具备上述条件者需有两名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书面推荐；（4）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优先资助未获得过本开放课题的申请者，已获得过本项目资助的申请者暂不考虑。
  2. 申请者需要与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的在职工作人员联合申请，院内合作者须具备以下条件：（1）在职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2）或在职的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院内合作者一次申报只能承担一项开放课题的合作。
  3.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并保证与开放课题基金进行1：1配套。
  4. 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第四节 申请程序

* 1. 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江苏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3份，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keyoral@163.com。
  2.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两年受理一次。

第五节 审批程序

* 1. 开放课题基金的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江苏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并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2. 江苏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1）《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2）不符合资助范围。
  3. 评定结果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通知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向本所提交课题实施计划和合作研究协议书。

第六节 课题管理

* 1. 开放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
  2. 每次申请受理，设立A类开放课题5项，资助金额为6万元人民币（其中配套资金3万元）；设立B类开放课题5项，资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其中配套资金1万元）。
  3. 重点实验室对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专人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实施管理。管理的内容有：（1）指导课题经费的使用；（2）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3）课题验收；（4）向本重点实验室上报科研成果。
  4.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申请者每年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学术委员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5.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同意。
  6. 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重点实验室主任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7. 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将通报其工作单位或部门。开放课题的结题需进行现场答辩，由专家组给出评审意见。
  8. 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重点实验室与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项目负责人需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至少一篇单位为“江苏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英文为“Jiangsu Key Laboratory of Oral Diseases,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的文章，且该文章需与所承担的开放课题内容相关，文章中须明确标注“江苏省口腔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号”。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做为共同通讯单位。
  9. 课题结题不合格的项目申请者和院内合作者不予再申报新的开放课题。

第七节 经费管理

* 1. 申请者所在单位或部门，需对开放课题经费进行1：1配套。配套经费到账后，予以项目立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开放课题的资助。
  2. 开放课题基金应用于项目研究，不能用于支付劳务、通讯、招待等费用，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1. 与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业务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测试费和协作费），不少于总经费的60%；
2. 论文版面费、学术活动费（包括本重点实验室同意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科学考察、调研、评审及鉴定费用），不超过总资助额的15%；
3. 流动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工作的差旅费；
   1. 课题研究结束后，结余的经费及剩余的实验材料、仪器设备等一律留在本实验室，不得带走或他用。
   2.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3. 各项开支均应按时在本重点实验室或财务处报帐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作出经费使用决算，接受项目审计。